

# 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黃國楨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

106.01.16 化材系會初訂

106.03.14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7 化材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成立宗旨：

黃國楨教授 1961 年出生於澎湖，高中畢業後，前來台灣就讀淡江大學化工系，於 1983 年畢業，1986 年進入台灣大學化工所攻讀博士學位，1992 年畢業後即回到母系任教，教學認真、研究卓著、輔導用心、服務熱忱，之間更於 1997 年至 2001 年擔任系主任，對本系有卓著貢獻。國楨教授於 2016 年 4 月 11-15 日在台北世貿中心盛大舉辦了「第 12 屆世界過濾會議 (WFC 12)」，成功地提升了淡江大學學術聲望與台灣的知名度，也由於戮力從公，積勞成疾，同年 12 月 5 日英年早逝。國楨教授於母系服務 24 年，經常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本獎學金即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所設置。

二、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，以研究所學生且口頭報告者優先補助。

三、論文若有多位作者，限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，凡接受本補助者，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，並於規定申請期間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(格式請逕自系網頁下載)。

(二)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

(三) 證明論文被接受發表之文件。

(四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(口頭報告者優先)

(五) 家長同意書。

上述(二)、(三)兩項文件如於提出申請時未及備齊，得於出國前二週內補齊。

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報備。

五、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及期中考後一週內，依會議舉辦之時間，上學期受理 10 月至翌年 2 月之會議，下學期受理 3 月至 9 月之會議。

六、補助費得含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項目，補助額度，亞洲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，非亞洲地區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
(一)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
(二)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參加會議之照片兩張。

(三) 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經由系主任審核後，留系存查。

八、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評選決定，每學期補助總金額以六萬元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